



全民綠生活



112年嘉義縣



環境知識競賽



競賽日期：112年9月9日(六)

競賽地點：國立中正大學共同教室大樓

◆ 報名期間

112年6月10日(六)起至112年8月31日(四)止

◆ 報名方式

採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epaee.com.tw>

◆ 參加資格

國小組 嘉義縣112學年度(8月以後)國民小學在學學生

國中組 嘉義縣112學年度(8月以後)國民中學在學學生

高中組 嘉義縣112學年度(8月以後)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在學學生(含五專1-3年級學生)

社會組 年滿18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



◆ 參賽獎勵

名次	組別	國小組	國中組	高中(職)組	社會組
第一名		禮券10,000元及獎狀1紙			
第二名		禮券8,500元及獎狀1紙			
第三名		禮券5,500元及獎狀1紙			
第四名		禮券2,000元及獎狀1紙			
第五名		禮券1,500元及獎狀1紙			
第六~十名		禮券500元及獎狀1紙			

註：本縣獲獎學校，依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」第七條成績優異獲得獎項者，函請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給予指導人員及參賽者獎勵。

指導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教育部

承辦單位 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主辦單位 嘉義縣政府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

協辦單位 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、科學教育中心

廣告



112 年嘉義縣環境知識競賽辦法

一、目的

為提升本縣各級學校學生及民眾環境素養，將其環境知識融入日常生活行為，力行環保作為，透過生動、有趣、刺激的擂台競賽方式辦理，以公平、公正及公開之原則下實施本次競賽；並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舉辦全國性之環境知識競賽，於本縣辦理初賽，遴選出本縣優秀代表前往複賽爭取佳績。

二、活動名稱：112 年度嘉義縣環境知識競賽地方行政支援計畫

三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教育部

四、主辦單位：嘉義縣政府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

五、承辦單位：綠信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六、協辦單位：國立中正大學通識教育中心、科學教育中心

七、競賽時間與地點

(一) 地方初賽：112 年 9 月 9 日 (星期六)

國立中正大學共同教室大樓(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)

(二) 全國決賽：112 年 11 月 18 日 (星期六)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_第一校區 (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)

八、地方初賽報名方式及期間

採網路報名，報名網址：<http://www.epaee.com.tw>；報名期間自 112 年 6 月 10 日 (星期六) 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 (星期四) 止。

九、參加對象及人數

(一) 國小組：嘉義縣 112 學年度 (8 月以後) 國民小學在學學生。

(二) 國中組：嘉義縣 112 學年度 (8 月以後) 國民中學在學學生。

(三) 高中 (職) 組：嘉義縣 112 學年度 (8 月以後) 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在學學生 (含五專 1-3 年級學生)。

(四) 社會組：年滿 18 歲(含)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備註：

- 1.每人僅能擇一縣市報名參加，經查如有冒名或重複報名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國中、高中（職）組、社會組每組至多 110 人。另為期許環保知識從小紮根及鼓勵環保教育之推展，國小組至多 160 人。學校單位參賽同學，可由學校老師統一報名及帶隊或由個人自行報名參加。各校統一報名之名額至多 10 人，如需開放增加名額，請逕洽本活動小組，主辦單位保留調整報名之權利。
- 2.嘉義縣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，如欲報名國小組、國中組或高中（職）組，請洽環保局個別報名。

十、競賽題目命題範圍

本年度競賽命題範圍包含政府政策及時事、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之指定影片(如表 1 所列)及環境知識相關議題。前述指定影片置於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之「知識競賽影片」專區。

表 1、環境知識競賽之指定影片名單

序號	影片名稱	環境教育時數
1	城市方舟	0.5 小時
2	驚蟄	0.5 小時
3	聖稜-雪山的脊樑	0.5 小時
4	蒼萃活鳥	0.5 小時
5	羅漢門迎佛祖	0.5 小時
6	環境賀爾蒙與日常的距離-比你想得還近	0.5 小時
7	一起成為食惜生	1 小時
合計		4 小時

註：

- 1.相關影片可於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 (<https://elearn.epa.gov.tw>) 之「知識競賽影片」專區中觀看。
- 2.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<https://www.epa.gov.tw/>→重大政策。
- 3.環保署環境 E 學院 <http://eeis.epa.gov.tw/e-school/Index.aspx>。

十一、活動議程：

(一) 上午場次：國中、高中(職)組

表 2、國中、高中(職)組環境知識競賽活動議程

時間	活動流程
07:30~08:00	國中組報到及參賽者進場
08:00~08:10	開幕式(長官致詞)
08:10~08:20	競賽規則說明
08:20~09:00	國中組淘汰賽
09:00~09:20	閱卷及題目解析
09:20~10:00	國中組驟死賽、PK 賽
10:00~10:10	參賽者進場
10:10~10:20	競賽規則說明
10:20~11:00	高中(職)組淘汰賽
11:00~11:20	閱卷及題目解析
11:20~12:00	高中(職)組驟死賽、PK 賽
12:00~12:10	場地準備/休息時間
12:10~12:30	國中組、高中(職)組-頒獎典禮

(二) 下午場次：國小組、社會組

表 3、國小、社會組環境知識競賽活動議程

時間	活動流程
12:30~13:00	國小組報到
13:00~13:10	參賽者進場
13:10~13:20	競賽規則說明
13:20~14:00	國小組淘汰賽
14:00~14:20	閱卷及題目解析
14:20~15:00	國小組驟死賽、PK 賽
14:40~15:00	社會組報到
15:00~15:10	參賽者進場
15:10~15:20	競賽規則說明
15:20~16:00	社會組淘汰賽
16:00~16:20	閱卷及題目解析
16:20~17:00	社會組驟死賽、PK 賽
17:00~17:10	場地準備
17:10~17:30	國小組、社會組-頒獎典禮
17:30~	賦歸

十二、內容規劃

- (一) 採「淘汰賽」及「驟死賽」二階段辦理，各階段賽如遇同分，造成超過或不足錄取名額情形，再以「PK賽」決定最後勝出者。
- (二) 分為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（職）組（含五專 1-3 年級學生）及社會組（年滿 18 歲(含)以上者）等 4 類組。
- (三) 各組別依報名人數，採分批方式辦理；順序於參賽者完成報名後，由主辦單位逕行安排，並於比賽報到時通知。
- (四) 因縣內部分鄉鎮離比賽地點路程較遠，為提升參賽意願，故本局安排車輛接送，發車地點為嘉義縣環境保護局(朴子市)及吳鳳公園(中埔鄉)，若需接送者請於報名時註記，以利安排。
- (五) 各類組別分別競賽，各類組之前 5 名代表嘉義縣參與環保署辦理之全國總決賽。
- (六) 本活動將邀請至少 1 名專家學者擔任裁判一職，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事項，以裁判判決為結果。

十三、競賽規則

(一) 淘汰賽

1. 各組別參賽者至多 110 位（國小組至多 160 位），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身分證件（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）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，所有參賽者統一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，以備核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2. 競賽題目採現場投影方式呈現，每 1 題為一幕，司儀宣讀完題目及選項後，參賽者隨即作答，當司儀唸出「下一題」時，則布幕切換至下一題畫面。
3. 以畫卡方式答題，大會發放競賽答案卡，參賽者應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，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（不得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），非競賽用物品請勿攜入會場，亦不得向其他參賽者借用文具。
4. 競賽題目皆以「選擇題」4 選 1 的方式進行，題目 65 題。
5. 競賽答案卡需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，修正時須用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（帶），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6. 競賽答案卡僅可畫記參賽證號碼及各題答案，故意或污損競賽答案卡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
7. 當司儀宣布停止作答時，及二聲鈴聲響畢後，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，競賽答案卡一併由大會工作人員收回，不得攜帶出競賽場地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8. 繳交競賽答案卡後，現場以投影方式，每 5 題為一幕公布競賽題目及答案。若該競賽題目有疑義時，應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並當場由裁判解釋判定，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9. 現場公布進入「驟死賽」名單，各組取分數前 50% 名額進入驟死賽，若前 50% 之門檻有同分者，最多增額錄取 10 名，增額人數超過 10 名時，則現場進行「PK 賽」決定之。

(二) 驟死賽

1. 各組別參賽者至多 65 位（國小組為至多 90 位）。
2. 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有照片身分證件（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）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，所有參賽者統一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，以備核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3. 競賽題目為 4 選 1 之「選擇題」，每位參賽者桌上有分別標記 1 至 4 號碼之 4 面不同牌子，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，答錯者立即淘汰，至產生前 5 名之名次為止。
4. 司儀宣讀題目後唸出「請準備」，參賽者手持選定牌子但不舉起，待司儀唸出「3、2、1，請舉牌」時，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牌子舉至胸前高度，未舉牌或舉牌後換牌者，視同該題答錯立即淘汰。
5. 答對之參賽者留在原座位繼續回答下一題，答錯之參賽者依賽場工作人員指示離場，不得於競賽場中逗留。
6. 若未能分出前 5 名之名次，應先進行「PK 賽」決定之。
7. 對競賽答案有疑義時，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由裁判當場解釋判定，競賽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
(三) PK 賽

1. 依循「驟死賽」規則第 3 至第 6 點辦理。
2. PK 賽以優先進行後段名次序位賽為原則，若參賽者當場棄權不予遞補。
3. 「淘汰賽」之 PK 賽直到分出晉級「驟死賽」之參賽者。
4. 「驟死賽」之 PK 賽直到分出前 5 名名次。
5. 對試題有疑義時，同驟死賽第 7 點辦理。

(四) 附則

1. 參賽者應遵守競賽規則，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2. 各組競賽皆有專家學者擔任裁判，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，以裁判判決為準。
3. 參賽者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須調整場座位，請於競賽說明開始前向現場工作人員提出，競賽說明開始後恕不受理。
4. 參賽者經判定取消參賽資格時，則同時喪失領取獎金及獎項資格。
5. 為尊重他人權益，參賽者於競賽過程中請將手機關閉。非競賽用品如參考書、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智慧型手錶、呼叫器、鬧鐘、收音機、MP3、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，一律不得於競賽過程中使用；若攜入賽場者，須於競賽說明開始前，放置於賽場內大會工作人員指定之位置；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未依規定放置，無論是否發出聲響，經發現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6. 參賽者競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檳榔或口香糖等，並應保持競賽環境整潔，並注意安全衛生與公共秩序。
7. 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時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於賽前持相關證明資料經大會同意，在大會工作人員協助下飲用或服用。
8. 競賽開始後，若有身體不適請舉手並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至大會服務中心，進行初步處理（嚴重者將送醫求診），並依競賽者意願可由大會工作人員陪同回競賽會場，但不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或補考。
9. 競賽場內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行為，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，作弊事實明確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10. 競賽進行中嚴禁參賽者隨意走動進出，違者取消資格競賽資格。
11. 參賽者之相關陪同人員請勿進入競賽會場。
12. 如遇警報、地震，應遵照大會工作人員指示，迅速疏散避難。
13. 有關獲得獎金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，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8 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與給與，並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，應繳納所得稅 10%。
14. 為響應節能減碳，不提供一次用餐具，請參加活動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15.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，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金、獎品內容之權利。

十四、活動獎項

各組別選出前十名並分別給予對應獎勵，各名次獎勵如下。

表 4、環境知識競賽活動獎項

組別 名次	國小組	國中組	高中（職） 組	社會組
第一名	禮券 10,000 元及獎狀 1 紙，名額 1 名			
第二名	禮券 8,500 元及獎狀 1 紙，名額 1 名			
第三名	禮券 5,500 元及獎狀 1 紙，名額 1 名			
第四名	禮券 2,000 元及獎狀 1 紙，名額 1 名			
第五名	禮券 1,500 元及獎狀 1 紙，名額 1 名			
第六名	禮券 500 元及獎狀 1 紙，名額 1 名			
第七名	禮券 500 元及獎狀 1 紙，名額 1 名			
第八名	禮券 500 元及獎狀 1 紙，名額 1 名			
第九名	禮券 500 元及獎狀 1 紙，名額 1 名			
第十名	禮券 500 元及獎狀 1 紙，名額 1 名			

註：本縣獲獎學校，依「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」第七條成績優異獲得獎項者，函請嘉義縣政府教育處給予指導人員及參賽者獎勵。